

<b>SAC/TC196</b>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<b>001</b> <b>GB 7588</b>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7588-2003	条款号	§ 5.10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报警装置				
<p><b>问 题</b></p> <p>GB7588-2003 § 5.10<b>紧急解困</b>规定：“如果在井道中工作的人员存在被困危险，而又无法通过轿厢或井道逃脱，应在存在该危险处设置报警装置。该报警装置应符合14.2.3.2和14.2.3.3的要求。”</p> <p>我公司采取的方案：在轿顶和轿底分别装有报警按钮（轿底报警按钮用于底坑被困的情况），按下任何一个报警按钮均能同时接通轿厢内的警铃和对讲系统，以此来实现底坑和轿顶与机房或监控室（如有三方对讲的话）间通话。</p> <p>对于该条款，在电梯验收时我公司与某机构存在理解上的分歧。该机构认为：我们这样的设置不符合标准，要求我们分别在底坑和轿顶设置对讲系统。而我公司认为该方案已在存在人员被困危险，而又无法通过轿厢或井道逃脱的地方设置了报警装置（报警按钮），该装置与轿内的警铃和对讲系统连成一体，可以实现向外部报警的功能，满足了标准要求。</p>					
<p><b>解 释</b></p> <p>§ 5.10要求：在井道中工作人员被困危险处，无法通过轿厢或井道逃脱，应在存在该危险处设置符合 § 14.2.3.2和 § 14.2.3.3要求的报警装置。该装置的功能是保证井道内工作人员被困时能够报警，以便得到解困。因此，问题中所述方案借助于符合 § 14.2.3的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来实现该功能是允许的，但前提是：1) 其中一个报警装置不应妨碍另外一个实现其自身的功能；2) 轿顶和轿底的报警装置的供电应符合 § 14.2.3.2规定；3) 轿顶和轿底的报警装置可利用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实现 § 14.2.3.3所要求的与救援服务之间的对讲；4) 用于被困于底坑的报警装置应设置在工作人员容易触及的位置，或借助于符合 § 5.7.3.2的“从层门进入底坑的永久性装置”容易触及。</p>					
回复日期	2006 年 05 月 23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06年05月23日		
修改日期	-- 年 - 月 - 日				
接收日期	2006年 01 月 20 日				
问题来源	苏州迅达电梯有限公司				